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  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右融  
電話：03-8227171#534~537  
電子信箱：ea5202h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100828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」店面承購戶，購買停車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7日府建計字第11001449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本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，停車位尚餘3位可供承購，位置分別為F、G棟地下一樓平面停車位2位(編號122、138)，A棟戶外地上平面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1位(編號329)，每一戶限購一個停車位，售價為50萬元整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略以：「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，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供查核檢驗。…」規定，購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承購戶，使用該車位需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符合前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次查上開F、G棟地下一樓平面停車位2位(編號122、138)，因該停車位旁鄰有建築物部份管線，如有意選購前開兩位車位者請審慎考量車位位置適宜性。
- 五、店面承購戶選購停車位於110年6月18日以府建計字第1100116159號函完成選購意願調查，並於110年7月27日辦理有意願選購停車位之選位序號抽籤作業，本次通知以前開選位序號於繳納期限內完成匯款承購為簽約順序，倘繳納人數

訂

線

超過3位，本府將辦理全額退款作業。

六、旨揭繳納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繳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。

(二)繳納：停車位每位為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(三)繳納方式：

1、以匯款方式繳納且匯款次數應以1次為限。

2、匯款帳號：

(1)銀行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戶名

(2)花蓮縣政府住宅基金專戶帳號：018038065815

(3)匯款時請銀行人員協助於匯款人欄位及備註欄登打承  
購資格上載明之承購人姓名，以利本府後續對帳。

七、停車位相關位置可至「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」(<https://house.hl.gov.tw/>)查詢。

八、本案待繳納期限後，將由本府委託之「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安排選位作業、簽訂契約及產權過戶等事宜。

正本：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店面承購戶通知名單

副本：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